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9 日（三）09:00~12:15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鄭行政副校長英耀（請假）、盧學術副校長展南、劉教務長孟奇、杜研發長立偉、黃院長心雅、羅院長奕凱、陳院長英忠、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林中心主任煥祥、張主任秘書玉山、洪學務長瑞兒、李總務長賢華、李處長錫智、黃處長北豪、李中心主任美文、郭國際長志文（許組長蒼嶺代）、王中心主任朝欽、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會計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本次會議係本學期第 1 次會議，首先歡迎盧學術副校長展南、劉教務長孟奇、洪學務長瑞兒、郭國際長志文、產學中心王主任朝欽、藝文中心李主任美文、文學院黃院長心雅、附中郭啟東校長加入行政團隊共同為中山打拼！
2. 本校教師聯誼會訂於 9/26(三)下午 4:10~5:10 於文學院清園辦理教師節聯誼活動暨改選會長，敬請各單位之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活動期間連繫作業，請文學院、人事室協助黃心雅院長共同配合辦理。（**辦理單位：文學院、人事室**）
3. 有關本校仁武校區籌設計畫案，校長率領相關主管同仁業於 9/11(二)赴教育部進行簡報並接受答詢、提問審議，據悉教育部已同意本校仁武校區之設立，感謝相關主管同仁之規劃作業，與參與執行，現階段在「積極爭取」後，應朝「謹慎開發」方向進行。（**辦理單位：總務處**）

4. 有關本校與高醫共同籌備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攻頂大學聯盟」推動委員作業，就教學、研究、學生事務、行政等成立四個工作圈盤點合作項目，分別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主秘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領導四個工作小組，並由秘書室負責幕僚作業，展開雙邊議題討論與合作事宜，據此擬定兩校合作協議書，並預定今（101）年 12 月辦理兩校攻頂大學聯盟簽約儀式。（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務處、秘書室）
5. 通識教育中心訂於 9/27(四)下午邀李前總統蒞校進行「通識專題講座：公民與全球視野」演講（含晚餐），請相關單位針對周邊環境清潔整理、交通路線管理、禮儀接待作業、安全維護連繫、架設視訊設備等，儘早規劃作業。（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院、總務處、圖書與資訊處、秘書室）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公務車輛調派規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8 日臺總(一)字第 1010067945 號函辦理。來文指示政府機關本(101)年用油節約目標為 3%（如議程）。
- 二、101 年 5 月 24 日簽奉 鈞長核示，公務車派遣油資修訂為實支付及增設左營高鐵站得不派遣條文。
- 三、101 年 8 月 3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四、本次修訂重點：
 - （一）組織整併安保組併入事務組。
 - （二）公務車油費支應改採實支實付。

(三) 增列高鐵車站派遣公務車為中央部會長官蒞校訪查、評鑑及查核等，送人數逾 7 人以上(含本校接送人員)時，得派遣公務車接送，且駕駛加班費等均由申請單位支應，各單位辦理之演講及研討會等活動，均不派遣公務車。

(四) 增列公務車派遣計費標準。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第六點條文之公務車派遣限制，請參照與會主管之建議辦理；另請提案單位於實施前需做好宣導周知之說明。

執行情形：

- 一、公務車調派規範第六點(二)增加「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等文字。
- 二、預定 10/8 後正式實行新規範，擬將發文公告全校師生同仁宣導週知。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場地管理委員會與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訂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委員會之組成，以為符合現行營業場地管理及實務運作，爰擬修訂如次。
 - (一) 第 2 點第 2 款修訂委員組成方式：

1. 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2.當然委員（五人）：

由總務長（副主任委員）、學務長、職工聯誼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3.遴聘委員（五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職員（健康衛生、法律、管理、財經）擔任之。任期二年。

（二）第 5 點修訂由學生宿舍：餐廳、百貨部及各式販賣機等場地所收租金，需每學年提撥該租金 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活動。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提請 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就修正條文辦理委員遴聘即施行細則事宜。

【第三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藝文中心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續辦。

二、為配合校園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規劃與提升校園整體美感，且符合校園教職員生共同期許，充分運用公共藝術相關經費已達成公共藝術設置目標之公共性與藝術性，擬設置本校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

三、本中心業已先行擬定該要點草案並簽報後，並提送 101 年 8 月 30 日行政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業依決議修正，並另將本要點送「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 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 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文(二)字第 1010096464B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增列不併入計算海外連續居留期間之在國內停留期間之規定，移除醫學相關科系居留年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或具外國國籍兼具港澳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申請來臺就學之規定，移除醫學相關科系居留年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定公開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及自訂招生簡章應明列之資訊(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各地區申請入學所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文件認定如有疑義時，應得要求相關單位驗證，其已驗證者，得請其協助查證。(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列就讀私立高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依規定申請入學。(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有關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辦理之回流教育班別之例外情形，原規定「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

居留證」修正為「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份者」，另刪除「國際性」等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有關外國學生註冊入學以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增列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之規定，並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不受限制之列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不限於國外投保者，惟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增列「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增列本校應即時將外國學生之各項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份等情事登陸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增列外國學生不得轉學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二)部分文字或編號酌修。(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二十二條)

三、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略以，「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案】

案由：擬與中國清華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清華大學是中國的著名學府，為首批「985 工程」9 所重點學校之一，與其他 8 所學校效法美國長春藤聯盟及澳洲八大名校方式結合成「九校聯盟」(C9)。該校 2012 年世界大學排名上海交大排名為第 151-200 名，QS 第 48 名，泰晤士報第 71 名。
- 二、創建於 1911 年，位於北京市海淀區清華園，最初為清政府利用美國退還的部分庚子賠款所建立留美預備學校，自 1925 年始設大學部。目前清華擁有建築、土木水利、信息、人文、經管、法學、藝術、太空、生命科學等 17 個學院、57 個系，擁有近 200 個科研機構以及 7 家校辦產業。固定資產超過 92 億元，控股資產近 400 億元。
- 三、傳統上，清華大學為文、理並重，工科強勢。1952 年院系調整後，文科不復存在，理科削減，工程技術相關學科實力最強。1980 年代後期以來，開始致力於建設多學科的綜合大學，在保持工程領域的優勢的形勢下，其理、商、法、新聞、管理、生物、藝術等類專業已經逐步取得領先地位。近幾十年來，清華大學常被比喻為中國的麻省理工學院。
- 四、兩校議定互相選派學生交換一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以一對一等額每學期交換五名學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並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 五、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本案如獲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將辦理後續報部，以及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簽約事宜。

【第六案】

案由：擬與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簽署友好合作協議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是中國的著名學府，為首批「985 工程」9 所重點學校之一，與其他 8 所學校結合成「九校聯盟」(C9)。該校 2012 年世界大學排名上海交大排名為第 201-300 名，QS 第 186 名，泰晤士報第 192 名。
- 二、中科大於 1958 年創建於北京，是中國唯一由中國科學院直屬管理的全國重點大學，首任校長為當時的中國科學院院長郭沫若。1970 年遷至現址安徽合肥。
- 三、中科大實行的是獨特的「全院辦校，所繫結合」的辦校方針，依託中國科學院的各個研究所，促成教學與科研的一體化。中科大是中國第一所設立研究生院的大學，並於 1978 年創辦了少年班，讓智力超常的少年進校學習，培養了一大批少年大學生。從 1963 年開始有第一屆畢業生以來，中科大已有 50 名大學畢業生陸續當選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院士，平均每千名大學畢業生中產生一名院士，比例之高為全中國之最。
- 四、中科大共有教職工 3000 餘人，其中教授和副教授總數超過 1000 人，包括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院士 31 人；在校學生 15500 多人，其中博士生 1900 多人，碩士生 6200 多人，大學部學生 7400 多人。
- 五、兩校議定互相選派學生交換一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以一對一等額每學期交換五名學生，雙方以五

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並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六、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本案如獲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將辦理後續報部，以及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簽約事宜。

【第七案】

案 由：擬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策略聯盟為本校與移民署為建立雙方互惠合作關係，提升服務成效及達到資源共享，以共同塑造多元及友善的國際環境。

二、聯盟內容分為資源共享、人才培訓、專題講座、案件申辦及交流合作等項目，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及志工服務機會，並針對本校外籍生、僑生及陸生等提供法令宣導及團體預約案件申辦服務。

三、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排定 10/15 由移民署署長至本校進行簽約儀式。。

【第八案】

案 由：擬請同意推廣教育處陳水成秘書(以下簡稱申請人)，以

公餘時間（即以非上班期間）、或一部分辦公時間（即以休假時間）參加進修，提請 討論。**（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7 日以簽呈方式通過，依規定提行政會議討論。（如附件一）
- 三、終身學習、社會服務、多元發展為本校推廣教育處宗旨，本校推廣教育受業人數業已超過十萬人次，即彰顯在職進修時代潮流及趨勢。申請人目前負責專案推教班開班綜合業務，為有助於提昇工作效能，充實專業知能，爰擬至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 四、為不影響公務之進行，進修期間申請人原任工作仍由其自本人自行調配，且不申請公假。其中，倘有涉及上班時段進修部份，擬依本校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由申請人應休假之日數折抵（申請人目前年度法定可申請休假之日數為 30 日，內含 14 日強制休假，16 日一般休假，足以符合修課所需，其餘相關課業，自行調整至非上班時段進行），因工作日數並未因進修而減少，不影響現有業務之推展。

決 議：

衡諸主管意見，並考量本案特殊因素，原則勉予通過；另請人事室研擬職員進修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並於一個月內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本處陳水成秘書，其實際使用辦公時間參加進修部份，目前每週約 4 小時，此部進修時間由其應休之休假日核實扣抵，其餘公餘時間進修部份，因係非上班時段，因此，因其上班時數與一般未參與進修之同仁

相同，爰不致影響公務。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附設幼稚園因應幼托整合政策改制為幼兒園乙案(如附件 1)，提請 討論。(幼稚園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臺國(三)字第 1000240616 號函(如附件 2)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5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130175100 號函(如附件 3)辦理。
- 二、本園應於期限內(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制申請審查。未完成改制作業，廢止立案許可，註銷原許可證書。
- 三、經附設幼稚園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1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 4)：附設幼稚園未來改制後的營運管理模式將參照「國立成功大學附設台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的經營模式來運作，財務上自負盈虧，以招收本校教職員生子弟為主。

決議：

本案原則同意，其中有關改制之相關細節，學校將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

對外：已於 9/25 日將教育局改制申請文件循學校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閱用印。

對內：將於近期與主秘洽談幼稚園人事、財務獨立等作業相關期程，並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所有作業。

肆、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本校教師聯誼會訂於 9/26(三)下午 4:10~5:10 於文學院清園辦理教師節聯誼活動暨改選會長，敬請各單位之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活動期間連繫作業，請文學院、人事室協助黃心雅院長共同配合辦理。(辦理單位：文學院、人事室)	文學院：遵照辦理。 人事室： 已配合教師聯誼會圓滿完成會長改選(新任會長：洪瑞兒教授)及茶會聯誼活動。
2.	有關本校仁武校區籌設計畫案，校長率領相關主管同仁業於 9/11(二)赴教育部進行簡報並接受答詢、提問審議，據悉教育部已同意本校仁武校區之設立，感謝相關主管同仁之規劃作業，與參與執行，現階段在「積極爭取」後，應朝「謹慎開發」方向進行。(辦理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俟教育部核示意見接續辦理整體規劃項目及時程等細項。
3.	有關本校與高醫共同籌備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攻頂大學聯盟」推動委員作業，就教學、研究、學生事務、行政等成立四個工作圈盤點合作項目，分別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主秘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領導四個工作小組，並由秘書室負責幕僚作業，展開雙邊議題討論與合作事宜，據此擬定兩校合作協議書，並預定今(101)年 12 月辦理兩校攻頂大學聯盟簽約儀式。(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務處、秘書室)	行政副校長室：照案辦理。 教務處： 本處業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與高醫教務處召開教務合作討論會議，就教務合作事項取得共識，擬配合學校推動時程辦理。 研究發展處： 1.訂於 10/22 於高雄醫學大學舉辦本年度合作研究人員第 2 次聯誼會。 2.訂於 12/11-12/12 舉辦兩校研究成果發表會暨攻頂大學聯盟簽約儀式。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學務處： 學務處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前往高醫學務處拜會交流合作推動方向，相關會議紀錄亦已於 9 月 20 日接獲高醫彙整完成，經學務長指示自 9 月 25 日起即刻積極辦理各項可行之合作交流業務，並將交流合作成果彙整，以期能於 12 月成果發表會議中呈現。 秘書室： 行政工作圈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由張主秘率隊前往高醫拜訪交流，相關會議紀錄亦已完成簽核並發送相關單位；另已訂於 10/8 彙整各工作小組合約條文，據此擬定兩校合作協議書。
4.	通識教育中心訂於 9/27(四)下午邀李前總統蒞校進行「通識專題講座：公民與全球視野」演講（含晚餐），請相關單位針對周邊環境清潔整理、交通路線管理、禮儀接待作業、安全維護連繫、架設視訊設備等，儘早規劃作業。（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院、總務處、圖書與資訊處、秘書室）	通識教育中心： 本次演講十分感謝秘書室、社科院、總務處、圖資處等大力協助，圓滿達成任務。 社會科學院： 將全力配合通識中心所安排本院各項工作。 總務處： 依分辦事項進行交通管制，安全維護等事宜。 圖書與資訊處： 1.9/21(五)14:00 至通識教育中心海 C1010 室架設視訊設備進行第一次轉播測試；基於畫面清晰度考量，決定使用 Skype 視訊會議系統進行轉播，並另外架設其他網路轉播方式作為備案。 2.9/26(三)15:30 進行第二次測試，針對各項相關設備之設定環境做最後確認及轉播時各種障礙排除演練。 3.9/27(四)13:00 進行最後測試後於會場待命以確保轉播順利進行。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秘書室： 已配合通識中心圓滿完成各項工作。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公務車輛調派規範

92.02.19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9.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二、說明：本規範所指公務車輛，係指校園公車及供公務使用之各種公務汽車。
- 三、目的：為提升本校公務車輛服務品質，維護公務車輛之安全並摶節經費之支出，特訂定本規範。
- 四、公務車輛調派原則：
 - (一) 公務車輛，除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由總務處事務組集中調派之。
 - (二) 本校各單位申請之公務車輛，需先填具派車單（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視其派車單優先順序調派之（非緊急用車應於出車三日前提出）。
 - (三) 校園公務車輛以支援校園公車為優先，其次則以支援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及行政公務用車。公務車之機動派用，視申請單位人數多寡、路程遠近及公務緩急核派。
 - (四) 派車單所申請經過之路程，如非特別需要，請勿任意更改路程；倘若要更改路程，應事先知會駕駛，並修正經過路程。
 - (五) 申請用車單位不得指定駕駛及車輛。
 - (六) 正常上班時間以外或例假日，必須使用車輛時，應事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
- 五、公務車輛用途如下：
 - (一) 校園公車。
 - (二) 外出接洽公務或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 (三) 教職員工生校外競賽、活動及參訪。（須檢附對方邀請函，學生必須有老師隨行，並檢附旅遊平安保險證明文件）
 - (四) 本校教職員工婚喪喜慶。（使用車輛時，須事先提出申請，在不妨礙公務車輛調派原則下方得調派）
 - (五) 其他緊急用途。

六、公務車派遣限制：

(一) 申請派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車：

1. 用車事由不詳。
2. 未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3. 塗改到達地點。
4. 日期不符者。

(二) 中型公務車派遣至左營高鐵車站，以中央部會長官蒞校訪查、評鑑及查核等為原則，且人數應達7人以上（含本校接送人員）。各單位辦理之演講及研討會等活動，均不派遣公務車（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嘉義以北及台東以北地區（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公務車計費標準：

(一) 派遣公務車油資依實際行駛公里數支付，各公務車每公里之油資計算標準如附件二，各單位之油資支付以校內會計系統授權方式至總務處事務組作業。

(二) 過路費、停車費及其他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報支。

(三) 駕駛差旅費或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計算），由駕駛依規定填具差旅費報告表或加班費之劃帳印領清冊向申請單位報支。

(四) 用車日為非上班時間，應依勞基法規定事先徵詢駕駛之意願，經駕駛同意後，始辦理派車。

八、公務車輛駕駛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公務車輛駕駛必須取得核准之派車單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乘車人及駕駛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總務處事務組，以備查核。如係緊急調派經總務處事務組以電話通知者，應補辦申請手續。

(二) 擔任校園公車之駕駛，應依照總務處事務組排訂之時間及行車路線行駛。

(三) 公務車輛因公使用完畢，各該駕駛應即將車輛駛回學校指定之停車場停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及過夜。

九、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派車單編號：

用車事由				車輛種類	車	裝載物		
目的地				搭乘人數	人	料品名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蓋章	主管		蓋章	
聯絡人員電話								
上車地點								
核派單位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車輛管理員： 蓋章				主管： 蓋章			
	用車時限：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車次	起訖地點	起訖時間	行駛時間	行駛里程	用車人簽章	出場前里程表讀數		
						回場後里程表讀數		
						累計行駛里程		
						公里		
						添加燃料數量	公升	
						油 資		
駕駛人員簽名：			管理人員簽章					

本校公務車油資計費一覽表

20 人座中型車		小型車	
車號	油費	車號	油費
XV-138	公里數(公里)÷3 (公里/公升) [*] ×油價(元/公升)	ZD-0007	公里數(公里)÷4.5 (公里/公升) [*] ×油價(元/公升)
XV-143	公里數(公里)÷3 (公里/公升) [*] ×油價(元/公升)	YN-4992	公里數(公里)÷4.5 (公里/公升) [*] ×油價(元/公升)
XV-259	公里數(公里)÷3.5 (公里/公升) [*] ×油價(元/公升)	YN-4827	公里數(公里)÷5 (公里/公升) [*] ×油價(元/公升)
XV-816	公里數(公里)÷4 (公里/公升) [*] ×油價(元/公升)	YS-6821	公里數(公里)÷5 (公里/公升) [*] ×油價(元/公升)
623-WB	公里數(公里)÷4 (公里/公升) [*] ×油價(元/公升)		

註：耗油標準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03 月 30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05 月 14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09 月 19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為配合校務基金實施，增加本校自籌經費來源，設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以下列方式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五人）：由總務長（副主任委員）、學務長、職工聯誼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遴聘委員（五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職員（健康衛生、法律、管理、財經）擔任之。任期二年。

(四)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之，並由保管組承辦人襄助執行秘書，負責執行、協調與召開會議等事宜。

三、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四、 本會係就下列本校場地之經營管理，決定營運方針，以提高其經濟效益。

(一)勵志樓、海水浴場。

(二)理學院、文學院、海科院百貨部、影印部、設於本校學生宿舍外之販賣機。

(三)活動中心郵局、中餐部、咖啡館、百貨部、洗衣部、圖書文具部、理髮部、美髮部、鐘錶眼鏡部。

(四)學生宿舍餐廳、學生宿舍百貨部、學生宿舍各式販賣機。

(五)菩提樹咖啡座、自行車租賃站、機車維修站。

(六)其他適用本要點之場地。

五、 本會因管理場地所產生之收支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但第四點第四款所收租金，需每學年提撥 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

六、 本要點之施行細則，授權本會訂定。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9.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公共藝術之整體規劃，設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針對校內公共藝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提出整體規劃或建議。
 - （二）規劃校內公共藝術之建置與教育推廣經費之運用。
- 三、本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共七至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士遴聘之：
 -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總務長與藝文中心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由藝文中心推薦校內教職員及校外藝文領域學者專家四至六人。
- 四、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五、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 六、本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本會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或受評選廠商或其負責人兼有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行事。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校務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本會應與總務處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成立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事宜。
- 九、本會由藝文中心負責相關會務，並依業務職權由總務處負責辦理案件徵選、設置、發包與驗收等相關事宜。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15080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3115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4914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09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本校每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該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部核定。本校於該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五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如有特殊核定之國際學程班，其申請時間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在我國完成高中學程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本校學士班學程。但若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辦理審查或甄試，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名單及相關資料，經由所屬學院，送教務處彙整呈報校長核准後，由國際事務處發佈錄取名單。

第 九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份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

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規定向國際事務處申請獎助學金；惟依教育合作協議遴薦入學者，從其協議辦理。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報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

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七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非簽約學校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習或進修學分，申請程序比照簽約學校交換學生辦理。

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一項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仍需繳交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有關檢查健康證明書。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及在學期間，本校相關單位負責各項業務如下：

- 一、國際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就學申請公告、收件、發佈名單；辦理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協助校對招生相關外語文宣資料並負責與合作學校之協調事宜。
- 二、教務處負責印製外國學生招生簡章、簽核系所審查之錄取名單、發給入學許可、註冊等事宜。
- 三、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及學習心理等相關問題輔導等事宜。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應隨時留意學生在學狀況，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國際事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

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本校試辦教育部自我評鑑進度

- 一、教育部研議試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進行自我評鑑，本校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業經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為因應教育部101年7月17日以臺高(二)字第1010125666C號令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本處研擬重新修訂相關辦法，並規劃於各學院召開說明會，收集各單位意見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三、本處預計於101年12月底前提出第一階段申請（機制建立認定審查），並於104年6月前完成第二階段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評鑑結果認定審查）。

招生事務

- 一、本校首次承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次負責考生數 2,160 人，80 個試場，日前已洽妥借用高雄高中，相關播音設備業已會同大考中心及廠商技術人員共同檢測完畢。本項測驗試場監試人員 2 人，其中一人需於試場內負責聆聽試題播放，並依題號將播放結果登記於試題播放載表內，本處已洽請外文系協助支援。

註冊事務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統一辦事中心自 9 月 14 日至 9 月 21 日(例假日除外)，上午 9:30 至下午 16:30(最後一日至下午 16:00)於圖資處一樓中庭提供新舊生註冊及休退學之集中服務。進駐服務單位包括：註冊組、出納組、生輔組、體衛組、僑外組、諮職組、閱覽組、車管會、宿舍服務中心等九個單位。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經各系所審核後，業經校長核定共計 13 名，各系所核准名單已公告於本處首頁最新

消息<學籍及成績最新消息>。各系所核准人數如下表：

系所	核准人數	備註
外文系	1	
生科系	1	
物理系	2	
電機系	2	
資工系	1	
材光系	4	
資管系	2	1 人為在職專班
合計	13	

三、教務相關法規修訂：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研究所轉系所作業規定』、『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境外雙學位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核備，前述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

四、『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原名為『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業經教育部 101.8.13 臺高(二)字第 1010152023 號函備查。

課務事務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業已統計完成，並已於開學前函請各任課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之參考。
- 二、本學年度整合學程宣傳摺頁已印製完成，於 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時發送新生，並另送各系所、學程，請各單位廣為宣導跨領域學習。

教學發展事務

- 一、本處教發中心承辦本校 101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業於 101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假台南市走馬瀨農場辦理完竣，總計有 34 名本校及高高屏夥伴學校教師參與(含新進教師 24 名)。
- 二、為使本校及高高屏夥伴學校學生瞭解教學助理應盡職責及有效之教學策略，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

質，本處教發中心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6 日(六)及 10 月 7 日(日)假本校活動中心 3F 演藝廳舉行第一、二梯次「**教學助理培訓營**」，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共通課程。預計開放 450 名(含本校學生 400 人及高高屏夥伴學校學生 50 人)學生參與。報名日期自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至「**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

(<http://www.course.acad.nsysu.edu.tw/TAsystem/login.php>)報名參與。

- 三、為鼓勵高高屏區域內學校學生成立跨校學習讀書會，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動機，建立學生自主學習、團隊合作、表達溝通等核心能力，特定「跨校學生學習讀書會」實施辦法。歡迎本校及高高屏夥伴學校學生申請本讀書會計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詳細資訊請見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讀書會獎助計畫：<http://kkp.nsysu.edu.tw/files/305-1034-373.php>。
- 四、為整合運用高高屏區域夥伴學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視野，促使全方位的學習空間獲得自我

提昇，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中心暨夥伴學校開設課程提供學生校際選課。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有興趣跨校選課之同學可至跨校選課資訊平台

(<http://www.course.acad.nsysu.edu.tw/kkp/kkp/course>) 查詢及選取相關課程。

五、本處教發中心執行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0 年度分項計畫 1-1 之「課輔助理跨校支援機制」，提供各夥伴學校優秀課輔助理，至其他夥伴學校進行基礎科目課業輔導，以協助區域內夥伴學校學生改善學科能力，增進學習成效。凡有意願且符合資格條件之同學，請於 9 月 21 日前上網至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TA&Tutor 資訊平台 (<http://c64.nsysu.edu.tw/>) 瞭解申請表格及相關課輔訊息。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恭賀本校電機系翁金輅教授與材光系黃志青教授為教育部第 56 屆學術獎「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得獎人(此 2 位表現卓越的教授同時為本校中山講座)，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紀乃文助理教授、師資培育中心李旻憲助理教授，亦同時榮獲國科會 100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處將於近期舉辦慶祝茶會，屆時將公告周知，歡迎本校師生共襄盛舉。
- 二、恭賀教育所鄭英耀教授、電機系王朝欽教授、電機系洪子聖教授榮獲本校「100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為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當然得獎人，聘期自 101 年 8 月份起為期 1 年。
- 三、恭賀企管系張純端副教授、通訊所溫朝凱助理教授榮獲本校「100 學年度年輕學者獎」，為本校「特聘年輕學者」當然得獎人，聘期自 101 年 8 月份起為期 1 年。
- 四、恭賀師培中心李旻憲助理教授及人管所紀乃文助理教授榮獲國科會 10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為本校「特聘年輕學者」當然得獎人，聘期間自 101 年 8 月份起為期 3 年。
- 五、依據 101 年 7 月 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本校第 4 次學

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 位榮譽講座教授為：蔡文端教授（應數系）及劉鎮欽教授（電機系）。聘任作業將由本處依據辦法，簽陳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

提聘單位	姓名	現職	聘期起迄
應數系	蔡文端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數學系教授(	101.07.01 至 104.06.30(3 年)
電機系	劉鎮欽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波音傑出教授及能源系統創新中心主任	101.08.01 至 104.07.31(3 年)

六、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認知與體感運算研究中心」(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已奉核成立，生效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1 日。

七、國科會近日來函修正以下「要點、原則及文件名稱」如下：(詳細修正內容本處已函告各系、所、院等)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 (三)「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 (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八、本校 101 年第三季（至 8 月 31 日）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政府建教合作及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 80 件(政府建教合作 71 件；國科會產學合作 9 件)，總經費約為 1 億 3,638 萬元(政府建教合作 1 億 1,703 萬；國科會產學合作 1,935 萬)。較去年同期總件數 64 件增加 16 件（增加 25%），總經費約 1 億 73 萬元增加約 3,565 萬元(增加 35.39%)。

學院	100 年		101 年	
	總件數 (含國科 會產學)	總金額 (單位：萬元) (含國科會產學)	總件數 (含國科 會產學)	總金額 (單位：萬元) (含國科會產 學)
文學院	0	0	2	85
理學院	7	886	13 (1)	2,147 (455)
工學院	14 (5)	2,769 (1,645)	22 (7)	4,931 (1394)
管理學院	5	304	7 (1)	529 (86)
海科院	29	5,418	28	5,541
社科院	9	696	8	405
總計	64 (5)	10,073 (1,645)	80 (9)	13,638 (1,935)

校內申請案

本校「101 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已開始接受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00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前將相關資料送交至本處彙辦。

校外申請案

- 一、國科會 102 年度第 1 次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及工程處先導型計畫已公開徵求，校內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3 日(周三)，請系(所)人員於 10 月 4 日(周四)下班前將申請名冊等資料送本處彙辦，敬邀各位教師踴躍申請。
- 二、國科會 102 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案(拋光計畫)，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2 日受理線上申請，補助事項如下：
 - 1.國內學者擔任重要國際學術組織理事、監事或執行委員
 - 2.國際學術期刊主編或副主編等重要學術職位，參與相關學術活動所需之相關經費。
 - 3.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計畫申請名冊」1 份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至本處，俾憑辦理備函至國科會。相關申請辦法請至本處網頁/徵求計畫下載參考。
- 三、國科會 2013-2015 年度台法(NSC-INRIA)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自即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上述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

請作業，並將「計畫申請名冊」1份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至本處，俾憑辦理備函至國科會。相關申請辦法請逕自本處網頁/徵求計畫下載參考。

四、有意申請下列計畫者之教師，請於下述受理時間至國科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首頁/最新消息，完成線上申請

1. 「102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徵求計畫構想書。
2. 「102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自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
3. 「102 年度生物資源整合與建置計畫」，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

五、國科會 101-104 年「智慧電網與讀表」主軸專案計畫徵求構想書，有意申請者請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傳送構想書電子檔至承辦人陳玄信箱 jeardchen@gmail.com。

六、國科會科教處徵求 102 年度「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構想書，有意申請者請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由總主持人傳送構想書電子檔至承辦人郭允文信箱 ywkuo@nsc.gov.tw。

七、國科會生物處公開徵求「台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構想書，有意申請者請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備

妥紙本一式 3 份及電子檔，逕寄 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臺大醫院臨床研究大樓 712 室 台灣重要新興感染症計畫辦公室收。

八、國科會自然處 102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徵求計畫構想書，有意申請者請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計畫構想書至國科會承辦人賴開顏小姐信箱 hnlai@nsc.gov.tw。

九、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自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有意申請者請提前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送交本處俾便彙整統一送件。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 新生家長座談會：

新生家長座談會於 9/8(六)辦理完畢，與會的家長共有 6 百多人，會中向家長介紹校況，座談會雙向交流時間，家長反應良好。

二、 新生入學指導：

104 級大一新生入學指導於 9/10~9/12 順利舉辦完成，共有 1150 位同學參加。三天課程包含開訓典禮、各一級行政單位介紹、消防安全、地震掩護安全演練等，全程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三、 學生助學註冊申請：

配合註冊作業，已持續受理學生申辦就學貸款、弱勢助學金、平安保險、兵役緩徵、獎助學金申請。

四、 導師業務：

- (一) 於 8/30 (四) 通知各系所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登錄導生名單，並將於 10/5 (五) 前提供「導師推薦表」及「導生名單」紙本資料，俾利導師輔導及發放導師費。
- (二) 依 100(2)全校導師會議決議修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擬提案 101(1)第 3 次組長會議討論。

五、 資源教室：

於 9/3~9/14 陸續召開資源教室新生轉銜會議，共 3 場，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早適應校園生活及學習。

六、諮商輔導業務：

- (一) 於 9/11 (二) 9:00~12:00 辦理新生入學指導心理測驗，並進行「賴氏人格測驗」及「身心健康自我檢視量表」，另進行測驗解釋、系所輔導老師介紹及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說明，協助新生有良好的生活適應及職涯規劃。
- (二) 於 9/12 (三) 15:00~16:00 辦理新生入學指導「性別平等議題」宣導，並邀請蘇益志老師進行分享，期能協助大一新生有良好性別平權知能。
- (三) 將於 101 年 10~11 月間，至各系所進行「大一暨碩一新生班級座談」，並針對大學常見困境、憂鬱情緒適應及自殺防治警訊…等議題，進行交流分享與討論，預計將進行約 40 餘場次。

七、留學導師：

- (一) 活動目的：

提供本校有意出國留學的學生，關於出國留學

- (二) 的個人諮詢服務。預計辦理 11 場。

計畫執行時程：

時程	內容
9/17 前	招募本校教師擔任「留學導師」
9/17 日	完成導師預約班表，向學生公告宣傳，學生可開始預約
10/7	學生預約截止
10/8	與留學導師們確認學生的預約情形
10/17~11/14	開始「留學導師」諮詢服務

(三) 101 學年度已招募之留學導師名單：(11 位)

學院	教師	系所	可留學諮詢方向	
文學院	姚惠芬	外文系	1.英國	2.英國文學
理學院	陳軍互	化學系	1.美國	2.理工類
	吳長益	生科系	1.美國、加拿大	2.生物化學、生物醫學
工學院	陳威翔	環工所	1.美國	2.環境領域類
	謝東佑	電機系	1.美國	2.電機工程
管理學院	鄭安授	傳管所	1.美國	2.資訊傳播
	余健源	企管系	1.美國	2.經濟學類
	鍾兆真	公事所	1.英國 2.一般管理類	3.科技政策與科技管理
海科院	廖德裕	海生所	1.瑞典，生物類	2.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類
社科院	辛翠玲	政經系	1.英國	2.社會科學類(政治、社會)
師培中心	鄭雯		1.美國	2.心理教育

八、希望天使志工活動：

本學期希望天使志工服務隊，於 9/18 (二) 當天招募新隊員，預計 9 月底志工訓練，10 月初開始服務。

九、畢聯會活動：

第一次畢業班代表與編輯會議於 9/19 (三) 下午舉行。

十、101 年 UCAN 導師知能研習會：

(一) 活動時間： 9/28 (五)，14：30～16：30。

(二)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室。

(三) 活動內容：

1. 專題報告

(1) 國立中山大學一學生 UCAN 職業興趣量表統

計分析與常模建置

(2) 學生實習平台

2. 輔導經驗分享－導師如何運用「UCAN 就業職能平台」輔導學生
3. 綜合座談

十一、衛生保健活動：

(一)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於 9/7～9/9 假本校圖資大樓一樓舉行，由高醫體檢部門來校進行體檢，三天體檢人數共約 1700 名。

(二) 台綜大四校聯盟健康促進活動：

「聰明吃、快樂動，健康幸福好樂活」活動將從 9/17～9/28 接受報名，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十二、體育業務：

(一) 運動教練管理

1. 100 學年度教練評鑑(每兩年辦理一次)於 7/4

(三) 完成第二次教練評鑑。除女子籃球、劍道及撞球代表隊教練之相關成果表現未達評鑑標準外，其餘代表隊教練均審核通過。

2. 101 學年度教練聘用及校隊訓練期間所需教練費已簽核核定，近日將寄送教練聘書及契約。

(二) 學生運動代表隊管理

1. 100 學年度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每年辦理一次)於 7/31 (二) 完成第二次年度評鑑。除劍道及撞球代表隊相關成果表現未達標準外，其

餘代表隊均審核通過。

2. 101 學年度學生代表隊暑訓於八月份起在各運動教練帶領下陸續展開，預計在暑假結束前完成相關訓練。

十三、體育賽事：

101 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活動籌畫於 9~10 月份辦理，共有籃、排、桌球等九項賽事，為校內重要且參加人口眾多的運動賽事之一；預計將有一千多人報名參與本次賽事。

十四、運動場館維修：

有關室外籃球場整修工程，8 月份因颱風以及豪雨因素，工程略有延期，已請營繕組協助儘速完成工程，以利開學後學生上課與相關體育活動。

十五、學生社團活動：

- (一) 9/10 (一) 「社彩繽紛」社團聯展晚會由學生會主辦，共有 20 個社團參與表演。
- (二) 9/18 (二) 將辦理 101 學年度社團評鑑，地點在社管、理工長廊及菩提樹下廣場。
- (三) 社團幹部訓練營於 9/11~9/13 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 公共藝術、景觀美化：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小組會議通過，高雄市府文化局通過，因國研工程案延誤，公共藝術之招標作業亦延後。
- (二) 西子灣景觀工程：高雄市政府100年12月辦理圍堰填海工程驗收，高雄市政府已辦理正式驗收，改正部分停車位積水之缺失。本校停車場現營運中，高雄市政府陸續提出相關建議，現陸續處理中。
- (三) 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本工程100/7/3停工、8/31日終止契約。101/3/14教育部審議暫緩編列102年預算，101/8/31教育部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1/9/3工程會第9次申訴爭議會議，101/9/4後續細部設計建築師返還本校交付之文件，確定將與本校解除契約，俟接獲其正式公文後，立即簽辦後續細設之招標事宜。
- (四) 全校電梯緊急維護：加強全校電梯該電梯定期保養督導與使用預知告示，為頂尖計畫經費，依採購法令規定進行校區環工、管理與海工系所緊急避難升降設備工程採購已於8/22決標，現依約施工中。
- (五) 太陽能用電示範：本校海工大樓（南、西面）建築整合型工程，工程廠商申請工程會於5/10進行展延工期調解，工程會7/24做成調解建議

書，本校8/16同意，9/6收到調解成立書。

(六) 停水、電流程：配合開學，控管時程。

1. 預告電工程需求與意見整合。
2. 公告電時間。
3. 準備不可預期狀況備援設施、會前協調建置單位聯繫窗口。
4. 請承商擬制期間詳細工作流程及進度，突發狀況處理及對策。
5. 停電時間前，依據實際狀況之推演模擬。
6. 停電及復原時間及校舍範圍內危機處理窗口聯絡機制—各單位安全維護聯絡及回報。

(七) 電資大樓後方坡地穩定工程，已完工結案。並開始辦理海科院地錨工程技術服務6月29日決標。

(八) 本校變電站高壓改工程暨各變電站室內作業嚴禁煙火，及油漬管制用品等安全管制：5月31日起檢查保養變電站注意維護變電設施與作業環境監控。

(九) 持續檢查緊急發電機、抽水馬達等緊急防災設備之保養：5月31日起檢視執行汛前抽測，以利加強改善缺失。

(十) 地下室水位監測自動化預警系統連線至值班室與承辦人：5月31日起執行汛前抽測，加強改善缺失、及教育訓練，持續進行。

(十一) 定期檢查校園車道及高壓水泥磚步道坍塌水

泥脫落情形，籌設辦理行政廣場人行步道與社管廊道水泥磚維修工程，以維安全。

(十二)落實校舍及共用設備維護費之登控與管制：實際維修需要，分項企劃維修以公共設備或區域為主，考量採節能績效保證方式，辦理省能校舍燈具改善。

二、保管業務：

- (一)秘書室投資有價證券共220,000股，將於近日內報教育部轉陳財政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以利後續處分。
- (二)101年8月辦理101年度第八批財物減損作業，報廢金額18,846,610元，俟核可後，即依規定辦理除帳及廢品點收入庫。

三、事務工作：

- (一)西子灣收費停車場已於101年7月26日開始營運收費。
- (二)101年9月5日召開本校101學年度學務處與總務處開學前校園安全協調會議，會中討論新生進住各項配合工作、清潔、野狗、交通管制、機車拖吊等各項開學前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 (三)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段秘書到校瞭解校園野狗及獼猴情形，並請協助處理，市府固定每週二及週四將派員到校捕捉野狗，其他時間將再配合本校捕捉野狗。
- (四)本校已商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派員協助驅離獼猴，市府預定派員機動到校驅離獼猴，並設置簽到表管制，期有效驅離獼猴。

四、出納業務：

(一) 為提升本校行政 e 化效能暨簡化印領清冊造冊作業，感謝圖資處完成研發『**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將於本（101）年 10 月 16 日正式啟用，供各單位請領各類所得使用。

本系統主要特色簡述如下：

1. 受款人人事基本資料、E-MAIL、劃帳暨電匯資料等依登錄之身分證字號自動讀取本校相關資料庫。
2. 依登錄之【**所得名稱**】【**給付金額**】及【**((非)居住者)**】自動換算代扣所得稅額、所得類別。
3. 登錄『購案編號』自動產生相關『會計科目』
4. 適用付款方式(1)郵局劃帳(2)銀行電匯(3)預借沖銷款(4)墊付款(5)轉帳
5. 開放承辦人線上登錄、查詢登錄資料、流程動向及自動列印『請領各類所得印領清冊』辦理報帳。
6. 資源分享至出納組各類所得暨所得稅管理系統，辦理後續之付款、所得歸戶、報繳及申報事宜。

(二) 為推動上揭系統，將舉辦三場教育訓練講習，務請各單位鼓勵負責經費結報同仁踴躍參加。

三場教育講習場次如下：

地點	日期	時間
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	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30-12:00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五、文書業務：

（一）9月份執行業務

1. 辦理72-73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
2. 草擬本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擬提101年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協調會報審議。
3. 補正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歷年檔案影像檔，以提供公文線上檢調服務。
4. 與圖資處開會，檢視本校「公文線上簽核資訊系統」開發進度與內容。
5. 彙整金檔獎實地訪評委員意見，加會相關單位研擬改進措施。

（四）例行工作：101年9月份

1. 郵件管理：掛號郵件共2008件
2. 公文收、發、歸檔：收文571件、發文108件，101年歸檔10329件、100年尚未歸檔9件。
3. 檔案庫房設施檢查與維護，檔案管理資料備份。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工作報告

- (一) 101 年 8 月 24 日、25 日完成本校宿舍區及教學行政區之消毒作業。
- (二) 配合學務處新生訓練課程，協助消防避難逃生防護實務演練事宜及教職員消防安全宣導活動於 9/11 圓滿完成。
- (三) 101 年度第一次實驗、實習場所工安衛檢查，暑假期間已完成本校化學系、電機系、資工系、環工系、機電系、光電系現場查核，檢查缺失將發文通知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1.9.18

- 一、為妥善管理伺服器設備，考量機房管理環境需求，本處目前正積極籌劃第二主機房之建置。
- 二、依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 100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將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納入註冊系統中。101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在註冊時，即可閱讀智慧財產權的宣導說明，並連結至本校著作權 100 問線上答題遊戲。目前活動仍在進行中，已有四千多人次參加。感謝教務處協助幫忙。
- 三、101 年度本校書刊經費與各單位所提撥之圖書經費共計 5,182,474 元，本處彙整各單位於六月中旬所提推薦書單，經查核館藏複本與採購後結果，尚餘可採購圖書費用 464,396 元，各單位採購分析詳如下表。仍有書刊經費餘額的系所，敬請提出貴單位所需之圖書清單；為避免延誤資本門採購動支規定及中外圖書採購所需時程，敬請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利用本處線上圖書推薦系統填送書單，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本處採編組，分機 2410。
- 四、101 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新生讀者資料檔皆已順利轉入，歡迎所有新生同學來館借閱館藏，亦可從校內外連線查詢各項電子資源。
- 五、暑假期間完成圖書館七、八樓防水氣密窗工程，提供更安全舒適的閱覽空間與服務。
- 六、本處已於 9 月 12 日進行教務處網段切換工程，此將

有助於提升教務處相關資料庫之存取速度，使網頁資料顯示更為快速，並在進行故障排除時，更易於找出問題點，縮減維修的時間。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今年暑假全校各班招生狀況：

班別	上課期限	學生 人數	收入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14 期	101.06.26~101.11.15	62	645,632
中等教師在職進修數學科第二專長學 士學分班第 18 期第 3 學期	101.07.14~101.11.18	4	160,000
全方位多益必勝兵法班第九期	101.07.04~101.09.14	30	255,250
千里馬托福班第九期	101.07.03~101.08.27	22	155,250
初級德語 I(B)	101.06.11~101.08.13	10	36,000
德語會話	101.06.15~101.08.17	4	15,480
週六初級英語會話	101.06.16~101.09.01	7	25,600
週六中級英語會話	101.06.16~101.09.01	9	32,800
中級英語會話	101.06.19~101.08.21	18	64,800
中高級英語會話(企管包班)	101.07.26~101.08.31	9	32,400
暑密-中級英語會話(七月)	101.07.02~101.07.23	14	50,600
暑密-多益測驗高階(七月)	101.07.02~101.07.23	11	45,900
暑密-中級英語會話(八月)	101.08.13~101.08.31	19	71,600
暑密-多益測驗高階(八月)	101.08.06~101.08.29	17	70,200
法律學分班(20)-強制執行法	101.07.09~101.11.05	9	97,250
優質企業(AEO)供應鏈安全認證班(9)	101.07.17~101.07.26	19	56,730
台灣品牌建設與行銷創新課程(1)	101.07.02~101.08.31	21	60,000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班 10136 期	101.08.25~101.09.29	41	683,388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班 10130 期	101.08.11~101.09.22	41	779,742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班 10135 期	101.08.25~101.09.23	40	623,727
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79 期	101.06.07~101.08.04	99	2,210,584
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80 期	101.07.02~101.08.10	21	509,150
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第 30 期	101.07.07~101.09.01	16	196,200
法國華語教師來台研習培訓(教育部)	101.07.09~101.07.20	10	346,238
合計收入	\$ 7,224,521		

二、本校原位於國際商工之城區部已於8月底全部搬遷完畢，並和國際商工完成點交工作；撤回之物品與設備已轉交學校有需求的單位，並辦理財產移轉；另外部份已報廢的課桌椅約 100 套，經簽准贈送給高雄市仁愛國小繼續使用。從國際遷回後，本處目前租借理學院及管理學院海西教室上課。

三、本處目前與中山大學附中商討高雄北區合作開班事項，日前已與郭啟東校長會晤並初步討論過，近日將再前往附中勘查教室使用情形及後續之合作。

四、本處接受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101-102 年度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升官訓練業務之委外培訓案」，預計11月起辦訓，對象是新進高普考錄取人員及歷年高普考公務人員錄取未、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將於本校接受3或5週之密集訓練課程，今年將先承接2班5週之訓練，每班經費77萬元。

然本訓練案事涉部份外縣市學員住宿安排困境，已與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開會討論是否能協助提供宿舍，但目前校舍飽和，因此，仍需等待新生入住後，才知後續可能情形；如能排除住宿安排問題，本處將可承接到10個班次，這將有助於推廣教育收入之提昇。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2 西灣表演藝術季 遊藝戲音」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9月25日至12月30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講座類、親子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等6類計23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2 中山陽光藝術季 藝來逸趣」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9月25日(二)	柏林愛樂小號首席"賈伯・塔克歐依夫"與高雄市管樂團
2.	9月27日(四)~ 10月27日(六)	悲歡中國-王苗攝影回顧展
3.	10月3日(三)	2012年兩岸藝術家交流創作活動 ＜琴瑟和鳴以「音」會友近「樂」遠來＞文化交流通識講座
4.	10月6日(六)	九歌-諸神復活
5.	10月8日(一)	跨文化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中國傳統文人畫的人文價值
6.	10月11日(四)	紀念德布西一百五十週年誕辰 法國鋼琴家修勒克萊獨奏會
7.	10月13日(六)	＜守護孩童 傳愛偏鄉＞慈善音樂會
8.	10月13日(六)	承自林昭亮-大師班新秀之小提琴奏鳴曲
9.	10月16日(二)	西班牙風華-鄒世烈吉他獨奏會
10.	10月19日(五)	「人間國寶」廖瓊枝歌仔戲校園示範講座

11.	10 月 20 日(六)	雜技創作劇-位子
12.	10 月 27 日(六)	2012 年兩岸藝術家交流創作活動 ＜琴瑟和鳴~以「音」會友近「樂」 遠來＞成果音樂會
13.	11 月 5 日(一)	跨文化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文化的哲學之旅：西風東漸下的 文化哲學
14.	11 月 8 日(四)	人聲饗宴-歐開合唱團
15.	11 月 7 日(三) ~ 12 月 9 日(日)	國際版畫巡迴展
16.	11 月 13 日(二)	2012 《相聲憂末日？幽默日！》
17.	12 月 7 日(五)	經典爵響舞重奏
18.	12 月 8 日(四)	愛上古樂系列音樂會 VIII — 《跳 舞時代》法國宮廷舞曲
19.	12 月 15 日(六) 12 月 16 日(日)	2012 年冬季巧虎大型舞臺劇「勇 闖冒險島」 Theater
20.	12 月 20 日(四)	跨文化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家庭影像的前世今生
21.	12 月 25 日(二)	2012 聖誕音樂會
22.	12 月 29 日(六)	喜羊羊與灰太狼之記憶大盜
23.	12 月 13 日(四) ~ 12 月 30 日(日)	現代主義大師克林姆誕生 150 周 年紀念展

- 二、有關逸仙館及蔣公行館之漏水問題，感謝總務處協助
已於9月5日召開會議逐項研商其因應策略，包括：
1. 逸仙館屋頂平面十二處頂層漏水
 2. 逸仙館舞台機械設備（後台）上方漏水
 3. 逸仙館北面植栽區地下室（高壓電／機電）漏水

4. 蔣公行館機電室（未完全覆蓋鐵皮處）上方漏水
5. 蔣公行館屋頂黑瓦脫落
6. 蔣公行館二樓漏水狀況

另安排拜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研商蔣公行館之後續營運方式，並評估將蔣公行館由「市定古蹟」改列為「歷史建築」之可行性，俾以準用古蹟修復之相關規定進行行館之各項修繕工作即可。

三、有關訂定「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該要點草案已提送行政協調會討論完畢，並提送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荷蘭烏特列支大學(Utrecht University)校長 Yvonne van Rooy 女士應教育部邀請來臺，9/11 由教育部文教處同仁陪同蒞本校參訪，本校由盧副校長代表歡迎接待，本處郭國際長及海工系于嘉順教授也陪同接待，本處郭國際長除簡報介紹學校近況之外，同時也特別介紹為烏特列支大學設計為期 5 週的 Summer School Program，希望能吸引更多的學生到本校短期研修，增進兩校的交流合作。
- 二、本校日本姊妹校專修大學日高義博 理事長、松木健一 常務理事、國際交流中心 大林守國際長、國際交流事務 城所涉課長，於 9/14 蒞校參訪，此次來訪除了拜訪楊校長之外，主要目的為感謝本校日本研究中心於今年 7 月承接專修大學委託辦理的社會資本調查中心的面訪案，本校楊校長親自歡迎接待，本校郭國際長及日本中心林文程主任、郭育仁教授也陪同接待，日高校長表示自從 2007 年與本校建立姊妹校以來，一直都與本校維持頻繁的師生交流互動，期望未來楊校長能繼續支持與專修大學的各項合作，日高校長提到本校的海景與他在九州南部的家鄉感覺很像，因此覺得格外地親切，同時也幽默地引用了中國成語「智者樂山、仁者樂水」而中山大學兩者兼具，日高校長提到專修大學國際宿舍也已經完工，非常歡迎本校師生能到專修大學進行短期研修。
- 三、101 學年度本校國際學位新生共有外籍生 64 名、僑生 42 名及陸生 9 名，另有國際交換學生共有外籍生

160 人及陸生 69 人。

本處於 9 月 14 日（五）辦理外籍生、陸生及僑生共 3 場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外籍生場次約 170 人參與，陸生場次約 70 人，僑生約 40 人。此說明會主要針對學生在臺就讀注意事項及學校相關規定讓境外新生了解，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同時也請移民署官員來校協助服務同學辦理居留事宜。

- 四、本校選送優秀人才 2013 年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等 5 所大學修讀學位獎學金案，自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7 日止受理申請，請各院/系/所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申請。
- 五、本處預計於 9 月 29 日舉辦僑外生中秋節活動，參與僑外生預計 100 人，於西子灣海水浴場烤肉、賞月、吃月餅共度佳節，讓新生與學長姐相互認識；並於菩提樹下安排經驗傳承座談，邀請畢業校友及學行優良之學長姐暢談求學奮鬥的心路歷程以激勵新生。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1. 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共 75 件，總經費計 1 億 2,339 萬元(年度 KPI:1 億 4,410 萬元)，目標達成率為 85.6%，比去年同期上升 9.2%。
2. 本校發明專利領證件數已達 62 件(年度 KPI:70 件)，目標達成率為 88.6%。
3. 本校完成簽約之技轉收入達 470 萬元(年度 KPI:3,300 萬元)，目標達成率為 14.2%，比去年同期下降 61%。現正洽談電機系洪子聖老師、化學系謝建台老師及環工所楊金鐘老師技轉案中。
4.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達 4 家(年度 KPI:9 家)，目標達成率為 44.4%，比去年同期上升 6.9%。目前尚有 5 家企業洽談進駐中。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1. 本校於 8 月 9 日於行政大樓 5007 室辦理『產學資源分享暨育成聯盟交流會』，邀請「全球創業週活動單位」及「南區育成網絡計畫辦公室」分享現行產學育成聯盟資源，藉由政府資源結合夥伴學校、育成企業以及各校創新研發能量專家共同攜手合作，以帶動南區育成總體輔導資源。
2. 本校於 8 月 15 日假高雄市美麗島會廊四維廳舉辦『創新思維系列課程－產業脈動 市場趨勢 創新策略 價值分析』，藉由課程促使企業了解總體市場環

境趨勢，透過創新策略應用，以提升企業本身及整體產業價值。希冀透過活動辦理覓得潛在企業進駐並衍生未來產學合作之機會。本次活動共計 30 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高達 72%。

3. 本校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參加「2012 台北國際自動化工業大展」，展出 10 件機電相關技術，並進行本校產學合作業務推廣，後續將與微星科技及新高能源科技洽談合作事宜。
4. 本校於 9 月 5-7 日參加臺北南港展覽館「SEMICON Taiwan 2012 創新技術發表會」，展出電機系黃義佑老師與王朝欽老師技術共 2 件，配合展覽活動期望能創造良好行銷效益，獲取更多元化的機會。
5. 101 年 9-10 月份預計舉辦或參展活動場次如下說明，敬邀校內師生踴躍參加。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簡介
一	101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合作業務推廣說明會	9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說明本校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作業流程、創新創業育成暨輔導培育機制、專利申請以及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二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9 月 20-23 日	臺北世貿一館—國科會科技創新館	主題展示區展出「智慧生活」及「生醫保健」技術，本校將展出資工所范俊逸老師、材料所周明奇老師與電機系王朝欽老師共 3 件實體作品
三	校內音樂會	9 月 25 日晚上 19 時 30	本校逸仙館	由本校培育輔導之創業團隊（六藝音樂有

		分		限公司) 推出世界知名的柏林愛樂交響樂團小號首席賈柏・塔柯比(Gabor Tarkovi)與高雄市管樂團之合作演出。 該團隊已完成新創公司設立,預計9-10月將進駐本校育成中心
四	台灣國際奈米週	10月3-5日	臺北世貿一館	本校將展出物理系張鼎張老師及化學系董騰元老師技術共2件
五	2012年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TIGIS)	10月9-12日	臺北南港展覽館	本校將展出環工所周明顯老師與楊金鐘老師技術共2件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一、中央研究院「102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

(一)依本校規定，教師申請國內短期研究應填具「本校教師國內短期研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經系（所、組）、院（中心）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如利用已核准之教授休假研究或寒、暑假期間進行時，則依往例簡化程序為經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主任）及校長核定。

(二)本案中央研究院受理國內學人申請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之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申請人需連同「本校教師國內短期研究申請表」、中央研究院相關表件與系所（組）及院（中心）教評會紀錄於本（101）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前由院（中心）送至本室彙整，逾期視同放棄。

二、公務人員懷孕懷有雙胞胎，經診斷其中一胎無心跳，得否請流產假及娩假疑義：

教育部函以，女性公務人員懷有雙胞胎，因優生保健之需要施以減胎手術或腹中胎兒因故流產或其中一胎流產，另一胎平安生產者，依銓敘部 87 年

4 月 20 日台法二字第 1610568 號函，若係施行減胎手術者，尚不宜核給流產假；假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至如核給流產假期間復發生另一胎兒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即應後項發生之事實給假，惟與原核給流產假剩餘日數之重疊部分不再給假。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

- (一)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二)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專任助理及臨時工之資格；並明訂同一人於同一計畫不得同時兼具 2 種以上助理人員身分；且臨時工之資格為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 (二)增訂執行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為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

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依規定於業務費調整勻支。

- (三)增訂專任助理人員經執行機構確認具有勞僱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其他依該法令應支出之費用，於管理費列支。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亦同。

五、校教評會業務：

本校第 34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假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召開，本次將審理新聘專兼任教師案、法規修正案。

貳、人員異動：

一、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

- (一)教師（含約聘教師）異動：計新進教師 11 人、退休 8 人、辭職 5 人。

單 位	職 級	姓 名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外文系	專任助理教授	李佳容	新聘	100.8.1
劇藝系	專任助理教授	謝榮峯		
應數系	專任助理教授	黃信元		
機電系	專任助理教授	莊婉君		
企管系	專任助理教授	佘健源		
財管系	專任助理教授	蔡維哲		

單 位	職 級	姓 名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資管系	專任助理教授	林耕霈		
傳管所	專任助理教授	鄭安授		
師培中心	專任助理教授	鄭 雯		
海生所	專任助理教授	廖德裕		101.8.8
應數系	約聘助理教授	吳佼佼		101.8.1
中文系	助理教授	陳平坤	辭職	101.8.1
劇藝系	助理教授	李怡瑾		
光電系	教授	賴聰賢		
公事所	副教授	安大衛		
經濟所	教授	印永翔		
中文系	助理教授	江素卿	退休	101.8.1
電機系	教授	李明達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學鑑		
企管系	教授	曾美君		
教育所	教授	蔡清華		
師培中心	副教授	張川木		
師培中心	講師	李正美		
劇藝系	副教授	蔡秀錦		101.8.16

(二)職員(含教官)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計新進職員 2 人、陞遷 2 人、退休(伍)3 人。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高瑞生	教務處編審	教務處秘書	內陞	101.8.1
林良枝	教務處輔導員	學術副校長室專員	平調	101.8.15
劉定一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任教官	學務處軍訓教官	新進	101.8.1
孔繁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官	學務處軍訓教官	新進	101.9.1
施文忠	總務處技士		退休	101.8.1
丁湘蘭	圖資處組長		退休	101.8.2
李美蓉	學務處中校教官		退伍	101.9.5

二、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務：

- (一)研發處編審現正辦理商調中。
- (二)教務處編審、輔導員、圖資處組長、管理學院秘書職缺，現正辦理甄審作業中。
- (三)機電系技佐職缺，現正上網公告徵才中。

參、活動動態：

活 動 名 稱	舉辦日期	備 註
『戀戀美濃，濃情美意』未婚青年美濃美綠生態園聯誼活動	101.7.21	參加人數共 90 人，共有 2 對配對成功。
101 學年度行政、學術主管交接典禮	101.8.1	場面溫馨熱絡。
101 學年度教師節聯誼茶會	101.9.26	主辦單位：本校教師聯誼會 時間：下午 16 時 1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文學院大樓清園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8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8,122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20 億 3,545 萬元，實收數 20 億 0,655 萬 2,366 元，較分配數減少 2,889 萬 7,634 元，約減少 1.42%；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5,923 萬 7,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22 億 2,508 萬 4,000 元，實支數 20 億 8,728 萬 2,319 元，較分配數減少 1 億 3,780 萬 1,681 元，減少約 6.19%。收支相抵短絀 8,072 萬 9,953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1 億 0,890 萬 4,047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7,603 萬 4,826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461 萬 0,826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7,385 萬 1,26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 1 億 6,218 萬 7,338 元。

二、經費結報講習

「經費結報認證制度種子人員講習會」，已於 (101)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5 日舉辦完畢，感謝各單位種子人員熱烈參與。本室本學期預計舉辦經費結報講習會場次如下：101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8 日舉辦「100 年度第 2 次國科會計畫經費結報暨會計系統網路請購講習會」

101 年 9 月 25 日舉辦「學校部門預算及教育部計畫經費結報講習會」

101 年 9 月 28 日舉辦「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場地收支經費結報講習會」

為增進同仁對會計作業相關法規之認知，提昇行政效率，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本校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經費結報講習認證制度，未取得認證資格者，將無法進行經費結報。認證有效期為兩年，兩年後需再參加講習，其原有資格始能繼續使用。

三、本校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審計部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11002232 號函發予審定書，本校無修正增減數。

四、清查保管款

為正確表達本校財務狀況加強內部審核作業，有關保證金（保固金）部分，於本(100)年 8 月初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檢核有無應退未退之款項，俾能適度調整帳務。

五、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1 年 9 月 10 至 14 日及 10 月 15 至 19 日派員至本校辦理 101 年度財務收支就地抽查，本室已通報各業務單位備妥資料並配合查核人員實地查核。

六、法令宣導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室於 101 年 7 月 10 日

以中會字第1010002532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並於本室網頁「法規修訂」專區提供檔案下載。

七、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6 月 5 日通報查填「102 年度大學電腦經費、500 萬以上儀器送主計處(2)」調查表。
- (二)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6 月 13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辦理各項計畫結餘款分配比率調查表」。
- (三)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6 月 15 日通報查填 98-101 年度「對學生之獎助金」。
- (四)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6 月 18 日通報查填說明學校如何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 100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財源與建教合作成本支用項目共 3 張工作表。
- (五)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6 月 18 日通報就 102 年度管制性項目初審意見進行聲復。
- (六)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6 月 19 日通報就 102 年度大學學雜費收入初審意見進行聲復，本校並無被刪減情形，無需聲復查填。
- (七)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6 月 19 日通報查填「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學校計畫經費分配及控管機制調查表」。
- (八)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6 月 27 日通報就 102 年度預算資料之機械及設備及國外旅費刪減部分提出

執行困難之具體說明，本案已會請圖書資訊處及人事室確認後彙整相關資料限期報送。

- (七)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6 月 29 日通報就 102 年度預算業務總支出資料經行政院主計處初審後，其刪減結果致「國外旅費－推動科技專案」金額須隨同減列者，依附檔格或查填相關金額。
- (八)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7 月 4 日通報查填「101 年度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初估表」。
- (九)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7 月 5 日通報查填 10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情形調查表及編製 102 年度預算案。
- (十)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7 月 5 日通報辦理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 (十一)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7 月 6 日通報查填以不符規定之發票核銷研究經費之因應措施。
- (十二)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7 月 9 日通報提供「100 年度~102 年度報紙訂閱情形表」。
- (十三)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7 月 9 日通報查填 102 年度原住經費及出國經費預算數，並確認 101 年度金額是否正確及查填 102 年度離島補助及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
- (十四)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7 月 24 日通報查填「中央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統計表」。
- (十五)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7 月 25 日通報查填「預計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 (十六)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7 月 26 日通報查填 98 至 100 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調查表」。
- (十七)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7 月 30 日通報查填「102 年度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獎助學金調查表」。
- (十八)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8 月 7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經費來源明細調查表」。
- (十九)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8 月 22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 (二十)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8 月 27 日通報查填「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典型運用人力預算編列情形表」。
- (二十一)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8 月 28 日通報查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 97-101 年度辦公室租金預算調查表」。
- (二十二)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8 月 28 日通報查填「中央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項目統計表」。
- (二十三)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8 月 29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98-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等調查表」。
- (二十四)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8 月 30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概況及績效調查」。
- (二十五)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9 月 4 日通報查填「101 年度是否有委辦公務機關辦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經費情形表」。

- (二十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9 月 4 日通報查填「101 年度辦理預算、會計事務承辦人員調查表」。
- (二十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9 月 5 日通報查填「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新增計畫預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
- (二十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9 月 7 日通報查填「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接受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調查表」。